

#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 九十二年一至四月份執行報告

### - - 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最新進展

#### 壹、廣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件持續性之工作，在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完成後，政府仍繼續推動一以三年為期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此三年計畫將於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實施，務期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執行均能適時符合國際規範。

行政院游院長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三月三日、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就智慧財產權問題，四度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等召開會議，從行政措施、查緝組織及完備法令等方面加強檢討，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貳、法規修正

##### 一、修正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一讀刻正進行委員會審查。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

- 1.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之定義。

2. 賦予海關對於疑似侵權物，不待申請，可依職權逕予查扣之權限。
3. 大幅提高罰金刑之刑度：將盜錄、盜版及販售盜版品等犯罪之罰金刑度大幅提高，對於常業犯之最高罰金由新台幣四十五萬元，大幅提高至新台幣八百萬元，將可有效遏止侵權。
4. 擴大公訴罪之範圍：將為銷售或出租而盜錄、盜版光碟之行為，及販售盜錄、盜版光碟之行為，納入公訴罪等。

## 二、修正光碟管理條例

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相關細節仍由各機關會商後在報院核定。「光碟管理條例」修正重點：

1. 對於母版的製造列入管理，將來製造預錄式母版必須先申請許可，而且母版輸出入必須申報。
2. 對製造機具管理：將來對於製造機具移轉，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杜絕製造機具流入地下工廠。
3. 加強行政執行措施，擴大管理場所。
4. 加重盜版行為罰則，參照著作權法規定，處以刑事罰，且加重刑責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專利法

於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有關廢除侵害專利權刑罰規定之各條文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提前施行，全面除罪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本次修正重點：

1. 整合提起異議舉發事由而廢除異議程序。

2. 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
3. 廢除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之刑罰規定。

#### 四、商標法

於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刻正諮請總統公布，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次修正重點：

1. 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
2. 增訂商標不准註冊之事由。
3. 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
4. 明定商標權之效力範圍。
5. 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
6. 商標權移轉不影響授權關係之存續

#### 參、加強查緝工作

針對加強光碟仿冒出口建立通關查核機制、加強光碟製造工廠之管理；加強查緝網路、夾報及夜市等不法盜版光碟行為、侵害智慧財產權判決易科罰金比率過高問題及落實校園著作權觀念之宣導工作等，各部會加強辦理查緝工作及措施如下：

##### 一、內政部

為加強盜版光碟工廠查緝及取締網路、夾報、夜市不法販賣盜版光碟行為，內政部警政署除繼續執行「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警察機關掃蕩夜市盜版光碟專案執行計畫」外，另加強查緝之措施包括：

##### 1. 夜市部分

挑選全國三十個重點夜市，由轄區各市、縣警察局編排勤務於營業時段站崗、巡守，以遏阻及查緝販賣盜版光碟案件。

### 2. 網路盜版部分

網路部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擴大執行「淨網專案」，以達成二個月內破獲三十個盜版網站為目標。

### 3. 夾報案件

由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電信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以兩個月內破獲十個夾報盜版為執行目標。

### 4. 光碟工廠部分

各市、縣警察局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不間斷對六十七家合法光碟工廠巡守，並要求各警察局清查轄區內可疑光碟工廠、倉庫及科技公司，如發現地下光碟工廠其涉及盜版者由各縣市警察局依法聲請搜索票查緝。

### 5. 查緝成果

截至四月底止全台警察機關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760 件，較去年同期之 1,857 件，減少 5.22%；逮捕並移送嫌疑人 2,184 人，其中 1,187 人涉嫌侵害著作權，查獲仿品金額逾新台幣二十九億四千餘萬元。

截至四月底止，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798 件，侵權估值計新台幣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嫌疑人 200 人，沒收音樂、影音、遊戲光碟等共計 702,877 片及沒收燒錄機 61 台。

## 二、經濟部

為加強查緝盜版取締仿冒，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執法人員獎金為最高新台幣二百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提高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為最高新台幣一千萬元。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截至四月底止，共受理民眾檢舉案 154 件，受理警調人員查緝案件獎金案 466 件，核發查緝金額計新台幣 357 萬餘元。

為加強查緝盜版光碟工廠，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截至四月底止共查核光碟廠、包裝廠及可疑地點共 316 家次（九十一年為 297 家次），日間查廠 227 家次（九十一年為 264 家次）、九十二年並加強夜間查廠，至三月底止夜間查核 89 家次（九十一年為 33 家次），查獲重大盜版案件 5 件、查扣製造機具 1 台、沒入機具製造 7 台、開立行政處分書 4 張，因而關場或歇業之光碟製造工廠 4 家。為加強與權利人團體情資交流，光碟聯合小組並分別邀請商業軟體協會、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等座談，並就查緝盜版光碟廣泛交換意見。

## 三、財政部

「出口盜版光碟查緝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於今（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隨即實施。專案小組由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組成，建立盜版光碟通關查核機制，除提高抽驗比率一倍，對於列入高危險群的 C 類廠商出口將採 100% 之查驗，以嚴格把關盜版光碟之出口。

為賦予海關對於侵害著作權之進、出口貨品扣押之法律依據，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九十條之一增訂第十一項：「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

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主動查扣。」在著作權法修正前，先研擬「海關配合執行著作權及商標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草案，作為過渡期間執行之依據。

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已查獲二十件盜版光碟出口案件，緝獲三十九萬餘片盜版光碟。

#### 四、法務部

行動年完成後，鑒於盜版依然猖獗，法務部已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繼續定期召開查緝專案會報，並針對網路、夜市以及夾報盜版規劃大規模查緝專案行動。

關於重大智慧財產權案件法務部「電腦通報系統」刻正建置中，預定於本年六月上線，目前暫以人工作業，並每月更新。法務部並積極草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以利適用重大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預計於五月中旬前送行政院審議。

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易科罰金問題，法務部本年三月十八日再度發函各地地檢署，要求檢察長應加強督導執行檢察官於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執行時，除應確實審核刑法第四十一條前段之要件外，並應詳予審酌刑法第四十一條但書之規定，例如被告有前科、盜版品數量龐大、或被告利用少年或與少年維共犯等情形，應考慮如准易科罰金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律秩序之情形，併作為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依據。

根據法務部統計，九十二年第一季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案件數增加四百六十二件，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六；檢察官偵結案件量則增加二百九十一件，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五，各法院地檢署今年第一季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成效已顯著成長。

## 肆、校園教科書違法影印宣導及查緝

為加強掃蕩校園周邊違法影印店，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會報於本年三月七日指揮全國各地檢署及調查局，會同權利人團體進行全省同步掃蕩查緝教科書盜版行動，目標鎖定十幾所知名大學週邊影印店。該日全省共查獲五十二家涉嫌盜版之影印店，並查扣八百六十六本盜版書籍及影印機二十四部。法務部並於三月七日另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應加強對學生宣導尊重出版商智慧財產權觀念，切勿在校園外擅自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會報未來仍將與圖書業權利人團體，持續查緝違法影印店，並將繼續加強校園內之教育與宣導。

另教育部將學校推動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納入各級學校評鑑及督學室導重點，督導各校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並依法令懲處。

## 伍、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增加智慧財產權執法人員包括警察、民刑庭法官、檢察官、關務人員等之專業職能，舉辦各種專業訓練。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一月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員警，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九十二年二月再針對該大隊隊員，舉辦網路犯罪培訓課程，提升員警網路偵查技巧。司法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主辦「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來自全國負責智慧財產權業務之法官參與。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增進海關官員辨識盜版仿冒品能力，提高查緝績效，於九十二年三月舉辦「來源識別碼及盜版光碟之辨識講習」，邀請權利人團體講解相關資訊。

另行政院新聞局與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假光華商場共同主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活動」，游院長親臨主持。除揭示檢舉盜版光碟工廠專線 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

台幣一千萬元外，並呼籲全民「三不一要」--不買、不賣、不製造、要檢舉，共同打擊盜版。

### 陸、期望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僅是我們應承擔的國際義務，同時也攸關我國產業升級與競爭力的提升。尤其我國要成為資訊科技產業之世界領導地位，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及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更為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出處：智慧財產局)